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黃羽桐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293

傳真：(02)8590-6090

電子郵件：nh2515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顧字第112196007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落實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專業服務之目的與管理，自
112年3月1日起增加專業服務（C碼）照顧組合服務費用申
報檢核服務功能，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辦理。
- 二、專業服務訓練強調將訓練融入長期照顧服務對象日常生活，讓其活動能力於短期內進步達最大效果；基此，專業服務人員須指導服務對象與照顧者相關策略，使照顧者正確了解對服務對象訓練目標、可應用照護技巧及策略，並能回覆示教，讓服務對象及主要照顧者於前開專業服務人員不在場の間隔期間，照顧者與服務對象仍可持續自主練習，達到「短期、密集」訓練目標，減少照顧依賴。
- 三、按本部前於109年8月10日衛部顧字第1091961756號函及8月12日衛部顧字第1091961729號函（諒達）各直轄市、（縣）市政府有關專業服務計畫擬訂及使用原則，已敘明係由個案、家屬及服務團隊共同設定訓練目標及訓練期程

B040901_長期照顧科112/01/16



1120014586

無附件

同一目標，每週至多1次為原則，並於6個月內完成12次訓練；又同（109）年10月16日以衛部顧字第1091962554號函頒本部照顧服務管理資訊平臺新增「專業服務管理目標」功能，請各直轄市、（縣）市政府周知及輔導相關服務提供單位在案。

四、本部自109年推動專業服務品質管理至今，各直轄市、

（縣）市政府業已明訂相關專業服務查核機制，為落實專業服務品質管理及減少人工檢核服務費用作業之情況，配合專業服務使用原則，已於「長照2.0服務費用支付審核系統」新增專業服務費用檢核功能（除居家環境安全或無障礙空間規劃-CC01）如下：

（一）申報服務記錄日期應合於專業服務目標管理期程，且申報組數不得超過核定之組數。

（二）同一專業服務照顧組合之服務日期需間隔6日以上。

五、本部自109年推動專業服務至今，為減少各地方政府人工檢核作業導入支付審核系統上述檢核功能，為避免部分專業服務特約單位，未依規落實前述作業，間隔6日以上，導致提供服務但申報不通過之情形發生，爰有關前開功能自112年3月1日起啟動檢核112年2月1日（含）後之服務紀錄，請貴府應輔導轄內特約專業服務提供單位，並妥為說明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臺北市府、澎湖縣政府、桃園市政府

副本：本部資訊處

2023/08/16
電 交
文 章